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4 年 6 月本人受聘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5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

（2）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11 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 5 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5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5 年 2 月 12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15 年 3 月 13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确定总经理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5 年 4 月 29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确定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15 年 5 月 13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15 年 7 月 10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15 年 8 月 7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二期）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7、2015 年 9 月 1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 2015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3、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了 201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5 年工作计划，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审核各重大事项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核 2015 年度各季度的工作报告等。

2、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 年年度召集并主持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核公司《关于关于确定总经理吴裔敏先生薪酬的事项的议案》，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合理提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总经理候选人、独立董事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2015 年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 2016 年经营计划的介绍。

201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Cai_kaixiong@126.com 。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5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蔡开雄

2016 年 4 月 22 日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4 年 6 月本人受聘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5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

（2）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11 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 5 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5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5 年 2 月 12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

独立意见。

2、2015 年 3 月 13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确定总经理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5 年 4 月 29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确定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15 年 5 月 13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15 年 7 月 10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15 年 8 月 7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二期）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7、2015 年 9 月 1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

行信息披露，公司 2015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3、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1、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 年年度召集并主持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核公司《关于关于确定总监理吴裔敏先生薪酬的事项的议案》，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合理提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总经理候选人、独立董事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2015 年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了 201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5 年工作计划，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审核各重大事项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核 2015 年度各季

度的工作报告等。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 2016 年经营计划的介绍。

201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13502971312@139.com。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5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李洁芝

2016 年 4 月 22 日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5 年 4 月本人受聘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5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任职以来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2015 年 4 月以来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

（2）2015 年 4 月以来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9 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 4 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4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5 年 4 月 29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确定剩余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15 年 5 月 13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5 年 7 月 10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15 年 8 月 7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二期）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15 年 9 月 1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 2015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3、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1、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5 年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核公司《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发起设立专项产业基金（二期）事项》，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形势，参与讨论和制定公司发展战略。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 2016 年经营计划的介绍。

201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949249863@qq.com。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5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官建华

2016 年 4 月 22 日